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0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鄭文楷

被告 程湘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8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2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一路往東敬業三路前第2支燈桿，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碰撞訴外人楊雅雯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827元（含工資130,213元、零件36,614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

01 完畢。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
02 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33,874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
03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7 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
08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；上開事故發生情節，亦據本院調取警方
09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案卷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0 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均足認屬實。其所
11 陳零件費用之折舊計算方式，經本院驗算亦無不合。因此，
12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3 133,8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日（本
14 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馬正道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
01 合 計

2,020元